

济宁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文件

济卫监函〔2021〕3号

关于组织 2021 年全市放射工作人员 网络培训补考的通知

各县市区卫生健康监督机构，济宁市高新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、太白湖新区社发局、济宁经开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有关处室：

根据《关于组织 2021 年全市放射工作人员网络培训考试的通知》（济卫监〔2021〕9号），我市放射工作人员网络培训考试已于 2021 年 8 月 5 日测试完毕，参加考试的医疗机构考试合格人员名单已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核查。经研究，定于 8 月 23 日—29 日再次启动考试平台安排补考，请通知辖区内未参加考试及考试成绩未合格的人员，再次登录考试平台进行补考。此次网络培训作为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校验的依据之一。

联系电话：2655983

济宁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

2021年8月18日

